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明鈞
電話：03-5518101#3812
電子郵件：655532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62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362248-Attach1.doc、1070362248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，相關臺灣省法規之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107年6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號公告變更為各該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臺灣省法規表」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8-07-04
09:15:02
電子公文
章

